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3500 吨塑料软管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市奥普德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1
六、结论	63
附表	64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500 吨塑料软管项目		
项目代码	2205-320402-89-03-213479		
建设单位联系人	韩蓉梅	联系方式	13861263712
建设地点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三河口东塘路 5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7 分 22.811 秒， 31 度 48 分 57.04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天行审备（2022）178 号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000（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QQ0102、ZL0106等基本控制单元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审批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常政复[2021]87号 （2）规划名称：《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审批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常政复[2022]8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名称：《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工业集中区三河口分区及花园分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批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工业集中区三河口分区及花园分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常天环审[2020]21号		

三河口分区是原焦溪镇工业区的西区部分，焦溪镇和郑陆镇合并后，三河口分区作为郑陆镇的配套产业园，分为南北两块，其中北块面积为560360m²，南块面积为784539m²，三河口分区的总面积为1344899m²。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三河口东塘路5号，在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工业集中区三河口分区范围内，对照《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用地规划图，项目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园区准入对照如下。

表 1-1 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类别	相关要求	相符性
产业定位	三河口分区以机械、塑料制品为主导。	本项目从事塑料制品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禁止引入类项目	禁止引进水质经预处理不能满足污水厂接管要求的项目；禁止新建燃煤锅炉。禁止引进工艺废气中难处理恶臭、有毒有害物质无法达标排放的项目。禁止使用高毒物质作为生产原料，又无可靠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的项目，禁止引进涉及五大类重点重金属(铅、汞、铬、镉、及金属砷)污染物排放项目。禁止引入化工、医药、造纸、印染、电镀等污染严重的项目。按照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禁入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项目，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场内生活污水满足接管要求，无生产废水产生；工艺废气中不含难处理、恶臭、有毒有害物质，不使用高毒物质原料，污染物排放不涉及重点金属，项目符合园区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要求。
限制引入类项目	限制引入新建普通铸锻件项目，含铅粉末冶金件的项目。限制新建、改扩建药用丁基橡胶塞、二步法生产输液塑料瓶生产装置项目；新建、改扩建充汞式玻璃体温计、血压计生产装置、银汞齐齿科材料、新建2亿支/年以下一次性注射器、输血器、输液器生产装置项目。限制引入电线、电缆制造项目(用于新能源、信息产业、航空航天、轨道交通、海洋工程等领域的特种电线电缆除外)。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项目；非数控剪板机、折弯机、弯管机制造项目。其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中相关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从事塑料制品业，不涉及上述限制引入类项目。
空间管制要求	禁止引进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限制引进投资强度小、容积率低、土地产出率低的项目。	本项目满足环评测算的防护距离，将有效落实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1-2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生态红线	建设项目选址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三河口东塘路5号，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1号），对经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本项目距离横山（武进区）生态公益林5.1km，不在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红线管控区域范围内，不会导致常州市辖区内生态红线区域服务功能下降。因此，建设项目的建设不违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1年度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告》，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目前区域已制定环境质量改善计划，在实施整治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整体改善。根据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噪声满足功能区划要求。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废气、噪声经采取有效措施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项目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资源，不属于“两高一资”型企业，本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市政供水资源能够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此外，企业将采取有效的节电节水措施，故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进行塑料软管制造，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禁止建设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及《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中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因此，本项目不在该功能区的负面清单内。

表1-3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内容	管控要求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不排放含氮、磷污染物，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郑陆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不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上述所列禁止类污水、废液或废渣。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市政供水资源能够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进污水处理厂处理	是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基本农田;不属于沿江化工项目;不属于焦化项目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到位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不涉及长江入河排污口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非沿江重点企业，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不涉及长江干支流	是

对照《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本项目位于天宁区三河口分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内，具体对照情况见下表，常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图见附图7。

表1-4 本项目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划分	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相符
重点管控单元三河口分区和花园分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水质经预处理不能满足污水厂接管要求的项目；禁止新建燃煤锅炉。 (2) 禁止引进工艺废气中难处理的、恶臭、有毒有害物质无法达标排放的项目。 (3) 禁止使用高毒物质为主要生产原料，又无可靠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的项目。 (4) 禁止引进涉及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铅、汞、铬、镉、类金属砷)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5) 禁止引进大气污染物SO ₂ 、NO _x 、VOCs、HCl等及水污染物COD、氨氮等排放总量得不到平衡的项目。 (6) 禁止引进引入化工、医药、造纸、印染、电镀等污染严重的项目。 (7) 按照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禁止引入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项目，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8) 禁止引入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要求的项目。	厂内生活污水可满足污水厂接管要求，项目工艺废气中不含难处理、恶臭、有毒有害物质，项目不使用高毒物质，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将在区域内平衡，不属于污染严重的项目，符合太湖条例，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要求，不属于禁止引入类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将在区域内平衡。

环境风险 防控	<p>(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本项目制定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p>(1)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p> <p>(2)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p> <p>(3)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本项目采用电为能源，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筛选相关要求，且满足《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相关要求。

2.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1-5 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相符性分析

对照文件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p>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p>	<p>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生产项目，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郑陆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p>	符合

	<p>检查。</p> <p>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千米上溯至5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p> <p>（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p>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p> <p>（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p> <p>（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p> <p>（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p>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江苏省太湖 水污染防治 条例	<p>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p> <p>（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p>（七）围湖造地；</p> <p>（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四十六条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p>	<p>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生产项目，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郑陆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该条例。</p>	符合

	<p>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1.1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具体减量替代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制定。</p> <p>前款规定中新建、改建、扩建以及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除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情形外,由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其中,新建、扩建项目减量替代具体方案,应当在审批机关审查同意前实施完成,完成情况书面报送审批机关。本条所指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具体类别,由省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省经济和信息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拟定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p> <p>太湖流域设区的市减量完成情况应当纳入省人民政府水环境质量考核体系。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减量完成情况作为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水污染防治工作的内容。</p>		
<p>与《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相符性分析</p>	<p>《“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中指出:“到2020年,太湖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稳定保持在II类,总磷达到III类,总氮达到V类,流域总氮、总磷污染物排放量均比2015年削减16%以上,确保饮用水安全、确保不发生大面积湖泛。”</p> <p>《“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中指出:“在严控细颗粒物污染的基础上,全面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落实区政府《有效缓解臭氧污染提升环境空气质量行动计划》,重点治理汽车喷涂、涂料使用等领域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到2020年,全街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达到省市区削减要求。(街道环保办牵头,经济发展服务中心、派</p>	<p>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废水接入城镇管网,排入郑陆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不排放含氮磷废水。本项目挤出、拉管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除油装置+二级活性炭处理后DA001排气筒排放。</p>	<p>符合</p>

	<p>出所、国土所、交警中队、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安全办、文体中心、市容中队、园区办等参与，相关村居配合落实)</p> <p>1、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推进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人造板制造、汽车维修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禁止露天作业。”</p>		
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号公布)实行对照分析	<p>要求：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本项目设置生产车间，符合该条例。本项目挤出、拉管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除油装置+二级活性炭处理后DA001排气筒排放。</p>	符合
与《2021年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常政发〔2021〕21号)对照分析	<p>通知要求：深入推进 VOCs 治理。有序推进各类涉 VOCs 产品质量标准和要求的推广实施和执行。全面执行地坪、船舶、木器、车辆、建筑用墙面、工业防护 6 项涂料以及胶黏剂、清洗剂等强制性产品质量标准，按时实施油墨强制性产品质量标准。对以上标准执行情况，每季度不少于组织 1 次联合执法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开。推广实施《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完成低挥发性有机物等原辅料源头替代项目 50 个以上，在化工、家具制造、汽车制造行业打造 15 家以上示范型企业。</p>	<p>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产生废气均设置废气处理装置后达标排放。</p>	符合
与《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p>通知要求：1、到 2021 年底，全省初步建立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清洁原料替代机制；完成对 35 个行业 3130 家企业的排查建档，督促相关企业实施源头替代及工艺改造；建立全省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正面清单；以设区市为单位，分别打造不少于 10 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p> <p>2、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4—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黏剂产品。</p>	<p>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产生废气均设置废气处理装置后达标排放。</p>	符合

	<p>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p> <p>3、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p>	
--	---	--

4.与环保相关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

（1）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相符性分析

表1-6 与苏环办〔2019〕36号文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项目	是否相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项目所在常州市天宁区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p>	符合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46号）	<p>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东塘路5号，用地性质是工业用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p>	符合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p>	<p>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制度要求在环</p>	符合

	<p>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p>	<p>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p>	<p>(1) 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 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 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1) 本项目区域已规划环评(2) 项目所在地常州市天宁区为不达标区,该地区实施区域削减方案,项目建成后不会降低周围环境空气质量。</p>	<p>符合</p>
	<p>《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18〕24号)</p>	<p>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p>	<p>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企业。</p>	<p>符合</p>
	<p>《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p>	<p>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p>	<p>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符合</p>
	<p>《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p>	<p>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p>	<p>本项目危险废物合理合法利用、处置。固废处置率100%。</p>	<p>符合</p>

<p>作的意见》 (苏政办发〔2018〕91号)</p>			
<p>《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的通知》(长安办〔2022〕7号)</p>	<p>(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 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本项目不属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的通知》(长安办〔2022〕7号)中“禁止类”项目</p>	<p>符合</p>
<p>(2)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p>			

见》（苏环办[2020]225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7 与苏环办[2020]225号文件相符性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根据《2021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区域大气环境为不达标区，但是项目废气拟采取的措施能够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改善目标的管理要求。	符合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本项目位于常州天宁区三河口分区，符合园区规划要求，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符合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符合
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本项目位于天宁区郑陆镇三河口东塘路5号，大气国控站点常州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位于本项目西北侧8.3km，本项目不在大气国控站点三公里范围内。

5、用地性质相符性

(1) 本项目位于天宁区郑陆镇三河口东塘路5号，依托常州力拓塑胶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已取得土地证和房屋产权证，土地证编号为武集用(2006)第1205432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房屋产权证编号：武字第1200141号。

(2) 根据《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常政复[2022]85号，本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因此，该项目用地性质符合要求。

(3)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的项目。

(4)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不在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

综上，本项目位于天宁区郑陆镇三河口东塘路5号，符合区域用地规划、产业政策、管理规定及产业定位等要求，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太湖水污染防治文件要求，符合其他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常州市奥普德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4月17日，建设地址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三河口东塘里5号，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

本项目租赁常州力拓塑胶有限公司房屋面积2000平方米，外购原材料PVC、DOP、石蜡、大豆油、钙锌稳定材料，购置挤出机11台、搅拌机5台、粉碎机2台、空压机1套、压片机1台、钻床2台、环保设备1套等设备，形成年产3500吨塑料软管的生产能力（不涉及塑料造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凡从事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都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2塑料制品业”，产生废气、生活污水等，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常州市奥普德塑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苏金易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根据有关规范编制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报请审批。

2.产品方案

表2-1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间（h/a）
1	塑料软管	3500 吨/年	4800

3. 主要原辅料

表2-2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

序号	名称	物态	主要成分	年用量（t/a）	包装规格	最大存储量（t）
1	PVC 树脂	粉状、固体	聚氯乙烯、氯乙烯	2500	25kg/袋	200
2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DOP）	液体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900	25kg/桶	20
3	钙锌复合稳定剂	粉状、固体	硬脂酸钙、硬脂酸锌及少量滑剂	10	25kg/桶	2

4	氯化石蜡	液体	氯化烷烃	50	25kg/桶	5
5	环氧大豆油	液体	环氧甘油三酸酯	50	25kg/桶	5
6	润滑油	液体	矿物基础油、合成基础油、生物基础油	0.08	25L/桶	0.04

PVC树脂是一个极性非结晶性高聚物,密度:1.38g/cm³,玻璃转变温度:87℃,因此热稳定性差,不易加工。不能直接使用,必须经过改性混配,添加相关助剂和填充物才可以使用。改性方法主要是化学改性、填充改性、增强改性、共混改性以及纳米复合改性,本项目为共混改性。

表2-3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毒性理性
聚氯乙烯	化学式: (C ₂ H ₃ Cl) _n , 微黄色半透明状, 有光泽, 密度: 1.38g/cm ³ , 170℃左右开始分解, 熔点: 212℃。具有稳定的物理化学性质, 不溶于水、酒精、汽油, 气体、水汽渗透性低; 具有一定的抗化学腐蚀性; 对盐类相当稳定, 但能够溶解于醚、酮、氯化脂肪烃和芳香烃等有机溶剂。	/
氯乙烯	化学式是 C ₂ H ₃ Cl, 是一种有机化合物, 无色、有醚样气味的气体, 密度: 2.77kg/m ³ , 沸点: -13.4℃, 氯乙烯是有毒物质, 长期吸入和接触氯乙烯可能引发肝癌。	LD50: 500mg/kg (大鼠经口)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化学式为 C ₂₄ H ₃₈ O ₄ , 沸点 416.36℃, 无色或淡黄色粘稠液体, 不溶于水, 能与一般有机溶剂混溶, 常作为聚氯乙烯 (PVC) 等塑料制品的增塑剂, 可增加塑料的弹性和韧性, 被广泛应用于塑料工业。	/
氯化烷烃	一种有机物, 淡黄色油状物, 密度: 1.2g/cm ³ , 石蜡烃的氯化衍生物, 具有低挥发性、阻燃、电绝缘性良好、价廉等优点, 可用作阻燃剂和聚氯乙烯辅助增塑剂。广泛用于生产电缆料、地板料、软管、人造革、橡胶等制品。	/
环氧甘油三酸酯	环氧大豆油别名环氧甘油三酸酯, 是一类有机物, 化学式为(RC ₂ H ₂ OR'COO) ₃ C ₃ H ₅ , 常温下为浅黄色黏稠油状液体。无毒。溶于大多数有机溶剂和烃类, 不溶于水。具有优良的耐热、耐光性及相容性。常用于聚氯乙烯制品作增塑剂。	/

4.主要设备

表2-4本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挤出机	200kg/h	11 台	/
2	搅拌机	MA1600	5 台	密封
3	冷却塔	10m ³ /h	1 台	冷却水循环使用

4	粉碎机	/	2台	不合格物料粉碎再利用
5	钻床	/	2台	/
6	压片机	/	1台	/
7	空压机	/	1套	/

5.工程组成

表2-5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2000m ² ，布设生产设备	投料、搅拌、改性挤出、成型	
	粉碎车间	在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 100m ²	粉碎	
贮运工程	原辅料堆放区	在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 60m ²	堆放 PVC、助剂等原辅料	
	成品堆放区	在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 80m ²	堆放成品	
	危废仓库	在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 15m ²	存放危废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用量 443.2t/a，包括生活用水 240t/a，冷却塔补充水年消耗量 200t/a，喷淋塔用水 3.2t/a	由城市自来水厂供应	
	排水	生活污水，计 192t/a	厂区内管道全部接入市政管网，排入郑陆污水处理厂	
	供电	由城市电网供给，年耗电量 500KW·h	区域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TW001 水喷淋+除油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	风机风量 25000m ³ /h，用于处理改性挤出、挤出成型产生的废气，有机废气去除率可达 90%	尾气由 DA001 15m 高排气筒排放
		TW002 布袋除尘器	风机风量 12000m ³ /h，用于处理粉碎产生的粉尘，颗粒物去除率 95%	尾气由 DA002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化粪池，约 3m ³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道排入郑陆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依托已有管网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	
	一般固废	设置 10m ² 一般固废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	
	危废仓库	设置 15m ² 一般危废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	

6.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职工定员：本项目定员10人。

劳动制度：全年工作300天，实行两班制，每班8小时，全年工作时数4800h。

厂区内不设食堂，不设住宿。

7.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三河口东塘路5号，东、南、西、北侧均为厂房。距离项目点最近的敏感目标是东边230米的下庄。

厂房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作生产车间。其中西南角设有危废仓库，具体平面布置图见附图。厂区内主要构筑物见下表。

表2-6厂区内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备注
1	生产车间	2000	2000	1	生产
2	危废仓库	15	15	1	在生产车间内
3	粉碎车间	100	100	1	在生产车间内

8. 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用水量共443.2t/a，包括生活用水240t/a，冷却塔补充用水量200t/a，冷却用水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因此，项目排放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给水排水平衡分析详见图2-1。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拟录用员工10人，年工作300天，公司不设食堂。生活用水取80L/(人·日)，因此，生活用水量为240t/a，排水系数按0.8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92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郑陆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达标尾水排入长江。

(2) 塑料制品冷却补充用水

注塑成型的塑料制品进入冷却塔冷却，冷却水定期补充。冷却塔总循环冷却水用量1000t/a，则年补充用水量约200t/a。

(3) 喷淋塔用水

本项目氯化氢废气经水喷淋塔处理后排放，年补充用水量约3.2t/a，产生的喷淋废液做危废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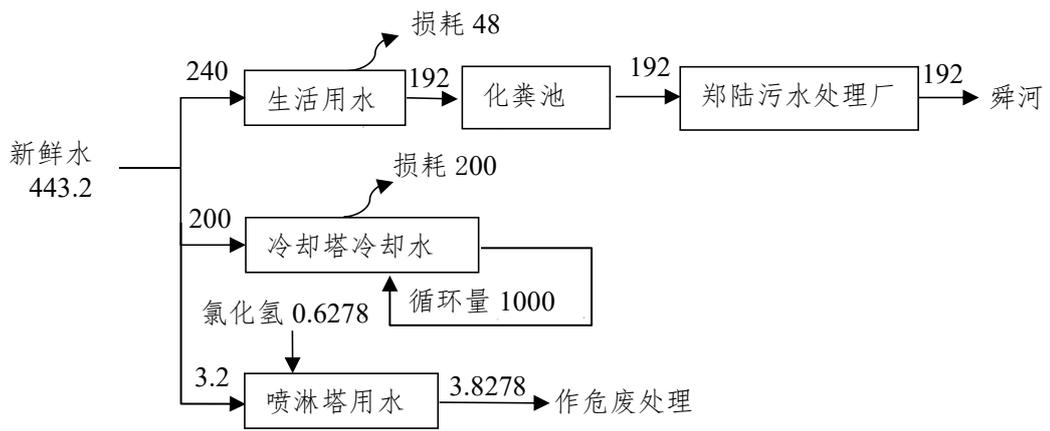


图2-1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一) 改性挤出生产工艺

(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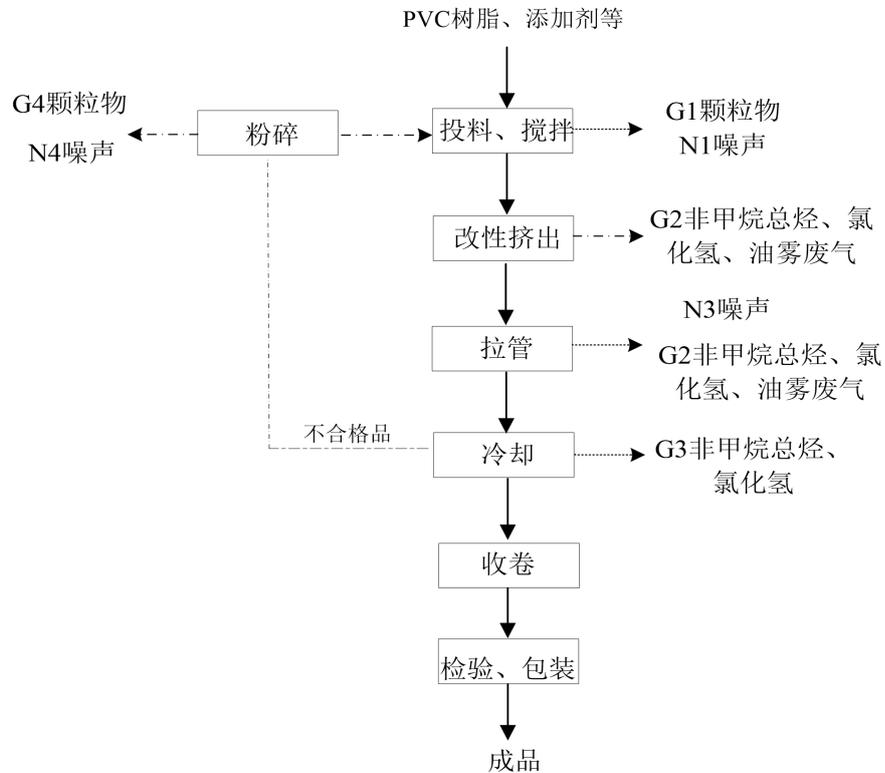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1) 投料、搅拌：根据生产需要，将对应的塑料粒子PVC、其他添加剂（邻苯二甲酸二辛酯、钙锌复合稳定剂、氯化石蜡、环氧大豆油）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配料，将不同原料利用搅笼加入到高速热混机混合，并因高速搅拌剪切摩擦力使物料达到预塑化和混合均匀，混合时温度控制在100度至120度之间，出控制混合搅拌速度实现升温 and 温度控制。热混时不需外加热源，而是利用高速搅拌使物料摩擦产生热量。混合后的物料放至料仓中暂存。投料会产生少量粉尘，搅拌机为密封机器，无粉尘外溢，此过程会有设备运行的噪声产生；

(2) 改性挤出：将混合后的物料送至螺杆挤出机进行挤出成型。挤出成型主要是利用螺杆旋转加压方式，连续地将塑化好的成型物料从挤出机的机桶中挤出机头模具，熔融物料通过机头口模成型为与口模型状相仿的连续体，同时对挤出的塑料条进行风冷，产生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油雾废气（DOP、环氧大豆油

产生的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3) 拉管：用牵引装置将成型品连续地从模具中拉出，同时进行冷却定型，冷却塔循环水间接冷却，使挤出的连续体失去塑性状态而变为固体，制成所需形状的产品，此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油雾废气（DOP、环氧大豆油产生的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4) 回收利用：项目产生的次品和废料经粉碎机粉碎，重新作为原料用于产品生产，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噪声；

(5) 收卷、检验、包装：通过收卷机进行收卷，经人工检验后包装入库。

表2-7本项目产污一览表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
废气	挤出、拉管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油雾废气
	投料、粉碎	粉尘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COD、氨氮、总磷、SS）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废包装桶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收集粉尘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挤出机、冷却塔、粉碎机、钻床等，噪声值在85-90分贝左右。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常州力拓塑胶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常州力拓塑胶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塑料产品制造，厂房无环境遗留问题。本项目雨水和污水管网及排口依托常州力拓塑胶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郑陆污水处理厂。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常规因子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SO₂、NO₂、PM₁₀等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氯化氢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参考限值。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单位：μg/m³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标准级别	指标	浓度(μg/m ³)		
			小时均值	日均值	年均值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1 二级	SO ₂	500	150	60
		NO ₂	200	80	40
		PM ₁₀	/	150	70
		PM _{2.5}	/	75	35
		CO	10000	4000	/
		O ₃	200	160（日最大8h平均）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氯化氢	50	15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200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2021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1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3-2。

表3-2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标准来源
常州 全市	SO ₂	年平均浓度	9	60	/	达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5	40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60	70	/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5	35	/	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	1100	4000	/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174	160	0.0875	超标

2021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细颗粒物、颗粒物年均值和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均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超标倍数为0.0875倍。项目所在区O₃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其他污染物空气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委托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4月17日对项目所在地进行的现场监测，报告号：(2022)ZKASM(气)字第(0190)号，监测结果见表3-3。本项目进行补充监测，监测点项目所在地，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氯化氢，非甲烷总烃引用常州市亿诺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环境空气项目所在地点位历史检测数据，报告编号：(2022)ZKASM(气)字第(0107)号，监测时间为2022年4月15日至4月17日；氯化氢监测时间为2022年6月24日至6月26日。

监测地距离项目所在地不超过2.5km，监测时间不超过三年，监测数据符合要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统计表见表3-3。

表3-3 空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结果统计表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ug/m ³)	现状浓度(u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X	Y						
项目所在地	0	0	非甲烷总烃	1h	2000	960-1490	74.5	达标
			氯化氢	1h	50	ND	-	达标

根据表3-3可以看出，本项目所在区域范围内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符合相应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要求。

(3) 区域削减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继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加快推动全市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为常州市“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做出新贡献，以“提气、降碳、强生态，

治水、固土、防风险”为总体思路，根据省下发的《2021年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常州市）》，结合实际，制定了2021年全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以碳中和、碳达峰为统领，以源头治理为根本策略，实施协同治理臭氧和PM_{2.5}污染、协同控制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的“两大协同”战略，持续改善空气质量。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郑陆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舜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舜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I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3-4。

表3-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地表水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舜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III类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20
			NH ₃ -N		1.0
			TP		0.2

本项目地表水质现状引用常州真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地表水W1郑陆污水处理厂上游500m、W2郑陆污水处理厂下游1500m，报告编号：（2022）ZKSAM（水）字第（0013）号，监测因子：pH、COD、氨氮、TP。具体监测断面数据详见表3-5和附图4。评价结果见表3-5。

表3-5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L，pH无量纲

断面	监测项目	pH	COD	NH ₃ -N	TP
舜河-郑陆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米处W1断面	最大值	7.4	9	0.644	0.13
	最小值	7.2	8	0.626	0.13
	超标率%	0	0	0	0
舜河-郑陆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1500米处W2断面	最大值	7.4	10	0.658	0.14
	最小值	7.3	8	0.629	0.14
	超标率%	0	0	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6-9	20	1	0.2

地表水水质现状评价结果表明，监测断面的各监测因子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III类地表水标准限值，说明舜河水环境质量良好。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①地表水监测时间为2022年1月，引用时间不超过3年，地表水引用时间有效；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动；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则地表水引用断面有效。

3.声环境质量现状

(1) 噪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号），本项目所在地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具体标准值见表3-7。

表3-7 声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昼间）
四周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类	dB (A)	65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委托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6月22日对项目厂界四周及周边敏感目标（监测点位见附图3）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监测结果见表3-8。

表3-8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 (A)

监测点编号	测量时段	等效声级	评价标准	执行标准
N1（东厂界）	2022.6.21	昼间	60	65
		夜间	51	55
	2022.6.22	昼间	59	65
		夜间	50	55
N2（南厂界）	2022.6.21	昼间	61	65
		夜间	53	55
	2022.6.22	昼间	61	65
		夜间	52	55
N3（西厂界）	2022.6.21	昼间	63	65
		夜间	54	55
	2022.6.22	昼间	62	65
		夜间	53	55
N4（北厂界）	2022.6.21	昼间	62	65
		夜间	54	55
	2022.6.22	昼间	61	65
		夜间	52	55

经过现场监测，项目各厂界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	<p>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1、大气保护环境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保护对象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 (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规模 (人数)</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距离 (m)</th> <th rowspan="2">依据</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下庄</td> <td>200</td> <td>-110</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td> <td>二类区</td> <td>100</td> <td>SE</td> <td>230</td> <td rowspan="2">《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2017)</td> </tr> <tr> <td>金家庄</td> <td>-112</td> <td>65</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td> <td>二类区</td> <td>300</td> <td>NW</td> <td>270</td> </tr> </tbody> </table> <p>*指环境保护目标与本项目厂界的最近直线距离；</p>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声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保护对象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 (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规模 (人数)</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距离 (m)</th> <th rowspan="2">依据</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下庄</td> <td>200</td> <td>-110</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td> <td>二类区</td> <td>100</td> <td>SE</td> <td>230</td> <td rowspan="2">《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2017)</td> </tr> <tr> <td>金家庄</td> <td>-112</td> <td>65</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td> <td>二类区</td> <td>300</td> <td>NW</td> <td>270</td> </tr> </tbody> </table>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8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环境保护目标</th> <th>方位</th> <th>经度</th> <th>纬度</th> <th>距项目最近距离(m)</th> <th>规模(km²)</th> <th>环境功能</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态环境</td> <td>横山公益林</td> <td>S</td> <td>120.109989</td> <td>31.774906</td> <td>6135</td> <td>1.05</td> <td>水土保持</td> </tr> </tbody> </table> <p>5、地表水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郑陆镇三河口东塘路5号，经过调研及收集相关资料，本次评价范围内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及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只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p>										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 (m)	依据	X	Y	下庄	200	-11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100	SE	230	《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2017)	金家庄	-112	65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300	NW	270	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 (m)	依据	X	Y	下庄	200	-11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100	SE	230	《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2017)	金家庄	-112	65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300	NW	270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经度	纬度	距项目最近距离(m)	规模(km ²)	环境功能	生态环境	横山公益林	S	120.109989	31.774906	6135	1.05	水土保持
	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 (m)	依据																																																																														
		X	Y																																																																																					
	下庄	200	-11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100	SE	230	《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2017)																																																																														
	金家庄	-112	65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300	NW	270																																																																															
	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 (m)	依据																																																																														
		X	Y																																																																																					
	下庄	200	-11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100	SE	230	《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2017)																																																																														
	金家庄	-112	65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300	NW	270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经度	纬度	距项目最近距离(m)	规模(km ²)	环境功能																																																																																
生态环境	横山公益林	S	120.109989	31.774906	6135	1.05	水土保持																																																																																	

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市政污水管道排入郑陆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舜河。郑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表 3-9 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及尾水排放标准 (mg/L)

项目	取值表号/级别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接管口	表 1 中 B 级标准	pH	6.5-9.5(无量纲)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及郑陆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较严格限制
		COD _{cr}	500	
		SS	400	
		NH ₃ -N	35	
		TP	8	
郑陆污水处理厂排口	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I	COD _{cr}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NH ₃ -N*	4(6)	
		TP	0.5	
		TN	12(15)	
	表 1 一级 A 标准	SS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

2. 废气

本项目挤出、拉管、粉碎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厂界无组织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相关标准;挤出、拉管、粉碎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有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相关标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车间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具体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3-1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排气筒	污染源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 m	速率 kg/h
DA001	挤出、拉管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相关标准	60	15	3
		氯化氢		10	15	0.18
DA002	投料、粉碎	颗粒物		20	15	1

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3-14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相关标准	4.0	厂界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0.5	
氯化氢		0.05	

表 3-1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监控点	厂区内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厂房外	6.0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 噪声

本项目声环境四周厂界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 (A)

声环境功能区划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3类	65	55	东、南、西、北厂界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 (A)

昼间	夜间
70	55

4、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同时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修改单。

表3-10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最终排入环境量	申请量	
废水	水量	192	0	192	192	192	
	COD	0.0864	0.0096	0.0768	0.0768	0.0768	
	SS	0.0672	0.0096	0.0576	0.0576	0.0576	
	NH ₃ -N	0.0058	0	0.0058	0.0058	0.0058	
	TP	0.0006	0	0.0006	0.0006	0.0006	
	TN	0.0096	0	0.0096	0.0096	0.0096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305	1.1745	0.1305	0.1305	0.1305
		氯化氢	0.6975	0.6278	0.06975	0.06975	0.06975
		颗粒物	0.2817	0.2676	0.01409	0.01409	0.0140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45	0	0.145	0.145	0.145
		氯化氢	0.0775	0	0.0775	0.0775	0.0775
		颗粒物	0.0313	0	0.0313	0.0313	0.0313
固废	生活垃圾	1.5	1.5	0	0	0	
	一般固废	0.1992	0.1992	0	0	0	
	危险固废	15.6913	15.6913	0	0	0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郑陆污水处理厂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郑陆污水处理厂平衡。

废气：根据《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办发[2015]104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按工程减排类项目2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1.5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有组织排放量非甲烷总烃为0.1305t/a，氯化氢为0.06975t/a，颗粒物为0.01409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145t/a，氯化氢为0.0775t/a，颗粒物0.0313t/a，需履行排放量替代方案，企业应按要求到当地环保部门办理相关环保手续，申请核定总量。

固废：本项目所有工业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理处置，实现工业固体废弃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在项目施工期间，各项施工活动不可避免的将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影响，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以施工噪声为主。</p> <p>(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期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内已有的污水管道排入郑陆污水处理厂处理。</p> <p>(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期主要废气为运输车辆排放的燃烧废气。运输车辆排放的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NO_x、CO和烃类等，将对附近的大气环境带来不利的影响，因此必须加强施工运输管理，合理安排运输次数，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p> <p>(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加强对一线操作人员的环境意识教育，对一些零星的手工作业，如装卸设备部件等，尽可能做到轻拿轻放，并辅以一定的减缓措施，如铺设草包等；</p> <p>②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p> <p>③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确定合理的工程施工场界。</p> <p>④应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压缩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p> <p>在采取以上有效防范措施并遵守相关施工规范后，项目施工噪声对周边的环境影响很小。</p> <p>(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p> <p>①对施工现场要及时进行清理，施工垃圾及时清运或加以利用；</p> <p>②在工地废料清运前，需要制定一个堆放、分类回收和贮存的计划；</p>
-----------	--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挤出、拉管产生的废气和颗粒物，投料、粉碎工段产生的粉尘。

(一) 污染物产生情况

(1) 有组织废气

①挤出、拉管产生的有机废气

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排放系数：

聚氯乙烯在熔融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原材料使用量的 0.1-0.2kg/t，本项目取 0.2kg/t，且以非甲烷总烃估算（包括氯乙烯的挥发量），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5t/a，废气经挤出机上方集气罩收集，收集率为 90%。

表4-1挤出、拉管工段非甲烷总烃源强分析一览表

工段	原料名称	有机废气排放系数 kg/t	原料用量 t/a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有组织产生量 (t/a)	无组织产生量 (t/a)
挤出、拉管	PVC	0.2	2500	0.5	90	0.45	0.05

②挤出、拉管产生的氯化氢废气

聚氯乙烯在熔融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氯化氢废气，参考《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美国国家环保局EPA），PVC加工熔融过程产生的氯化氢的量约为原料用量的0.01%~0.04%，本项目取0.025%，PVC树脂用量为2500t/a，则氯化氢产生量为0.625t/a；

氯化石蜡在熔融过程中会产生氯化氢废气，根据氯化石蜡的热稳定指数（是指在175℃加热4h的条件下，氯化石蜡受热分解放出的氯化氢占全部试样的百分含量），氯化石蜡在熔融时氯化氢的排放系数取原材料使用量的3kg/t，则氯化氢产生量为0.15t/a。

此工段氯化氢产生量为0.775t/a，废气经挤出机上方集气罩收集，收集率为90%。

表4-2挤出、拉管工段氯化氢源强分析一览表

工段	原料名称	有机废气排放系数	原料用量 t/a	氯化氢产生量 (t/a)	小计 (t/a)	收集效率%	有组织产生量 (t/a)	无组织产生量 (t/a)
挤出、拉管	PVC	0.025%	2500	0.625	0.775	90	0.6975	0.0775
	氯化石蜡	3kg/t	50	0.15				

③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增塑剂DOP和环氧大豆油，高温状态下会产生油雾废气。

类比同类项目且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油雾废气挥发量约为原料的0.1%，DOP和环氧大豆油共950t/a，则油雾废气产生量为0.95t/a，废气经挤出机上方集气罩收集，收集率为90%。

表4-3 挤出、拉管工段油雾废气源强分析一览表

工段	排放系数	产物源原料用量 t/a	油雾废气产生量 (t/a)	小计 (t/a)	收集效率%	有组织产生量 (t/a)	无组织产生量 (t/a)
挤出、拉管	0.1%	950	0.95	0.95	90	0.855	0.095

④投料粉尘

投料粉尘产生量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物料卸料起尘量为0.055-0.7kg/t，本项目取0.055kg/t，PVC和钙锌复合稳定剂用量合计2510t/a，则投料粉尘产生量为0.138t/a，废气经挤出机上方集气罩收集，收集率为90%。

⑤粉碎粉尘

粉碎工段会有粉尘产生。类比同类项目，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需粉碎的不合格品占产品总重量的0.1%，即3.5t/a，粉碎工段粉尘产生量约5%，则粉尘产生量约为0.175t/a，废气经粉碎机上方集气罩收集，收集率为90%。

表4-4 颗粒物源强分析一览表

工段	排放系数	产物源原料用量 t/a	颗粒物产生量 (t/a)	小计 (t/a)	收集效率%	有组织产生量 (t/a)	无组织产生量 (t/a)
投料	0.055kg/t	2510	0.138	0.313	90	0.2817	0.0313
粉碎	5%	3.5	0.175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粉尘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通风予以缓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共0.05t/a，氯化氢废气共0.0775t/a，粉尘共0.1268t/a。

表 4-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排放量(t/a)	无组织排放源强(kg/h)	面源面积(m ²)	面源高度(m)
生产车间	挤出、拉管	非甲烷总烃	0.05	0.021875	2000	7.8
		氯化氢	0.0775	0.016146		
		油雾废气	0.095	0.01979		
	投料、粉碎	颗粒物	0.0313	0.01565		

(二) 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防治措施

①有组织废气

挤出、拉管废气经设备上集气罩收集通过水喷淋+除油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DA001 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捕集率90%，氯化氢去除率90%，非甲烷总烃去除率90%。

投料、粉碎工段经设备上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90%，颗粒物去除率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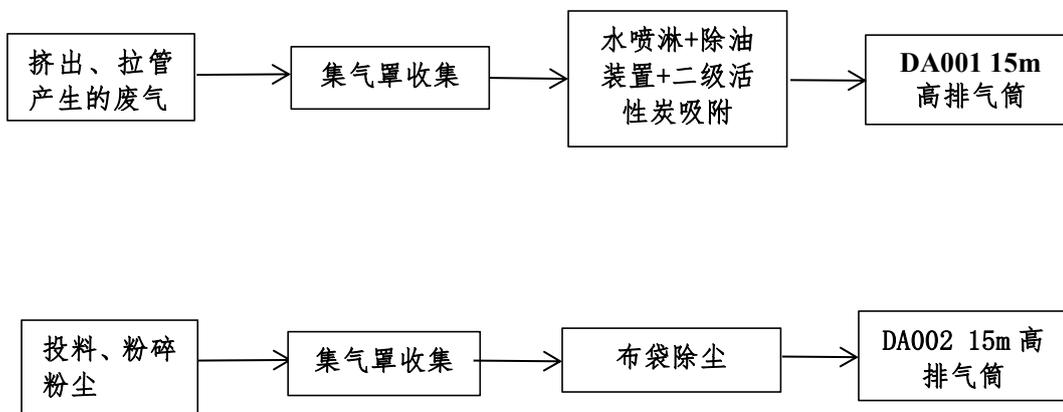


图4-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主要为车间通风，采用换风扇、门窗无组织通风。通过车间换气设施作无组织排放：①严格控制生产工艺参数，减少废气的排放量；②加强对各类废气收集与处理装置的检查和维护，保障其稳定运行，避免事故无组织排放；③合理设计生产车间集气罩与进风门窗的相对位置，避免出现局部对流，影响车间内废气的捕集效率。

2.可行性分析

A.收集可行性

(1) 集气罩收集可行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本项

目根据不同污染物产生源设计集气罩，风量按如下公示计算：

$$Q=(10X^2+F) \times Vx^2$$

其中：X——控制点距吸气口的距离，m；

F——吸气口面积，m²；

Vx——控制速度，m/s。

a)每台挤出机出口处安装集气罩，根据项目设备设计尺寸，集气罩罩口面积拟设为1.2*1.2=1.44m²，集气罩与产污面之间的距离约0.3m，集气罩吸风口设计风速为0.5m/s，则收集风量为23166m³/h。

b)每台搅拌机进口处安装集气罩，根据项目设备设计尺寸，集气罩罩口面积拟设为1*1=1m²，集气罩与产污面之间的距离约0.3m，集气罩吸风口设计风速为0.5m/s，则收集风量为8550m³/h，考虑混料过程封闭，混料过程废气经风管收集进入除尘器处理排放。

c)每台粉碎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根据项目设备设计尺寸，集气罩罩口面积拟设为1*0.8=0.8m²，集气罩与产污面之间的距离约0.3m，集气罩吸风口设计风速为0.5m/s，则收集风量为3060m³/h。

本项目搅拌机和粉碎机产生的粉尘合并收集处理，则总收集风量为11610m³/h，总设计风量取12000m³/h；挤出、拉管工段废气合并收集处理，总收集风量为23166m³/h，考虑风管压差，总设计风量取25000m³/h。

B.处理方式可行性分析

(1) 布袋除尘可行性分析

滤料使用一段时间后，由于筛滤、碰撞、滞留、扩散、静电等效应，滤袋表面积聚了一层粉尘，这层粉尘称为初层，在此以后的运动过程中，初层成了滤料的主要过滤层，依靠初层的作用，网孔较大的滤料也能获得较高的过滤效率。随着粉尘在滤料表面的积聚，除尘器的效率和阻力都相应的增加，当滤料两侧的压力差很大时，会把有些已附着在滤料上的细小尘粒挤压过去，使除尘器效率下降。另外，除尘器的阻力过高会使除尘系统的风量显著下降。因此，除尘器的阻力达到一定数值后，要及时清灰。清灰时不能破坏初层，以免效率下降。

袋式除尘器结构主要由上部箱体、中部箱体、下部箱体（灰斗）、清灰系统和排灰机构等部分组成。

因此，本项目针对粉尘废气的治理措施技术稳定可靠，保守估计，布袋除尘器对粉尘去除率达95%。

（2）喷淋塔可行性

喷淋塔是气液反应净化系统中的常用的湿式除尘设备，工作时废气与液体逆向接触，将经过洗涤使得气体得到净化、除尘、降温等作用，目前广泛应用于工业酸碱废气处理中。废气在风机的作用下进入喷淋塔。在喷淋塔的喷淋层，喷头喷出吸收液均匀分布在填料上，废气与吸收液在填料表面上充分接触，发生反应。废气中的易溶于水的氯化氢等酸性物质几乎全被溶解在吸收液里，并与吸收液反应，生成无害的盐类和水，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目的。净化后的气体会饱含水份，经过塔顶的除雾装置去除水份后直接排放到大气中或接入下一处理工艺装置中。

本项目氯化氢易溶于水，水喷淋塔处理氯化氢为常规的废气处理方案，处理效率能达到95%以上，本项目保守按90%考虑。

（3）除油装置可行性

本项目生产使用增塑剂DOP和环氧大豆油，高温状态下会产生一些液态的颗粒物，也称作油雾，目前去除油雾有效的方法为静电除油气，是应用机械过滤和静电吸附原理对油烟气体进行净化处理。工业油烟混合气体经收集后进入油烟净化器内，首先大颗粒油滴和一些杂质因惯性作用与过滤网碰撞而被吸附过滤，使流出预处理段后的油物粒子浓度大大降低同时预处理段具有自动沥油的特性，不堵塞，而杂质在预处理段中能被截留，从而保证了电场正常工作。经过预处理装置后的烟气浓度比较均衡，故在一定高电压的电场中经过时，被电场中电量放电的大量电荷撞击，油烟气中的大量油粒子被高度电离，分解、炭化，并产生大量的负离子，使悬浮于油烟气中的油粒子带电。荷电的油粒子在电场力的驱动下向集尘极运动，到达极板失去电荷，最后沉积在集尘板上；净化后的达标气体被排向大气。

因此，本项目针对油雾废气的治理措施技术稳定可靠，保守估计，除油装置对油雾去除率达90%。

(4) 活性炭吸附可行性：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净化机理是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物理吸附性能，活性炭比表面积大，微孔发达，孔径分布广，吸附容量大，对有机废气的净化率高。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在风机负压作用下进入活性炭吸附箱。活性炭吸附是利用活性炭的多孔性，存在吸引力的原理而开发的。由于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饱和的分子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集并保持在固体表面，这种现象就是吸附现象。活性炭吸附箱采用的活性炭吸附法就是利用固体表面的这种性质，当废气与大表面积的多孔性活性炭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固体表面，从而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的目的。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提到的相关废气处理可行性技术，本项目使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非甲烷总烃为可行性技术。因此，本项目针对有机废气的治理措施技术稳定可靠，保守估计，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去除率达90%。

(三) 排放情况

①有组织废气

表4-6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处理装置	处置效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生产时间(h)	排放方式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浓度(mg/m ³)	速率(kg/h)	高度(m)	直径m	温度℃		
DA001	挤出、拉管	25000	非甲烷总烃	3.75	0.09375	0.45	水喷淋+除油装置+二级活性炭	90	0.375	0.009375	0.045	60	3	15	0.5	25	4800	连续
			氯化氢	5.8125	0.145313	0.6975		90	0.58125	0.014532	0.06975	10	0.18					
			油雾废气	7.125	0.178125	0.855		90	0.7125	0.017813	0.0855	20	1					
DA002	投料、粉碎	12000	颗粒物	11.925	0.0587	0.2817	布袋除尘	95	0.59625	0.002935	0.01409	20	1	15	0.5	25	4800	

②无组织废气

表4-7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车间	工段	废气因子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面源面积(m ²)	高度(m)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生产车间	挤出、拉管	非甲烷总烃	0.05	0.021875	0.05	0.021875	2000	7.8
		氯化氢	0.0775	0.016146	0.0775	0.016146		
		油雾废气	0.095	0.01979	0.095	0.01979		
	投料、粉碎	颗粒物	0.0313	0.01565	0.0313	0.01565		

本项目的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活性炭吸收装置未定期进行更换与布袋除尘器初层损坏或未及时清理粉尘的情况，未能达到设计的吸收效率，整个废气处理装置吸收效率降低至 50%，排放时间为 30min，主要污染物排放源强见表下表：

表 4-8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事故原因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排放状况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kg)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油雾过滤网、喷淋水未定期更换	25000	3.75	0.09375	0.45	0.5	1	若废气处理措施失效，应立即停止生产并检查更换活性炭、油雾过滤网、喷淋水
	氯化氢			5.8125	0.145313	0.6975	0.5	1	
	油雾废气			7.125	0.178125	0.855	0.5	1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粉尘未及时清理或布袋初层破坏	12000	11.925	0.1431	0.2817	0.5	1	若废气处理措施失效，应立即停止生产，并清理粉尘

(四)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4-9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表(表格中的单位都要加英文括号)

排放口 编号	底部中心坐标/m		海拔高 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 称	排放口 类型
	X	Y		高度m	内径m	温度℃	风速 m/s		
DA001	-18	16	4	15	0.5	25	2.2	非甲烷总 烃、氯化氢	一般排 放口
DA002	-27	-14	4	15	0.5	25	2.2	颗粒物	

(五) 污染物排放核算

表4-10 全厂大气污染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 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375	0.009375	0.045
2		氯化氢	0.58125	0.0145313	0.06975
3		油雾废气	0.7125	0.0178125	0.0855
4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0.59625	0.007155	0.01409
有组织排放总 计		非甲烷总烃(含油雾废气)			0.1305
		氯化氢			0.06975
		颗粒物			0.01409

表4-11 大气污染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 号	产污 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 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标准		核算年 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挤出、 拉管	非甲烷总 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 表9限值	4.0	0.05
2		氯化氢			0.2	0.0775
3		油雾废气			1.0	0.095
4	投料、 粉碎	颗粒物			1.0	0.0313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含油雾废气)		0.145	
			氯化氢		0.0775	
			颗粒物		0.0313	

表4-1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单位 t/a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含油雾废气)	0.2755

2	氯化氢	0.1473
3	颗粒物	0.0454

(六)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下风向最大占标率均小于相应环境质量标准的10%，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无需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

(GB/T39499-2020) 中的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的制定方法确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见下表。

表 4-1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 中的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公式进行计算，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数和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表

污染面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源参数		卫生防护 距离计算 值(m)	卫生防 护距离 定值(m)
			高度 (m)	面积 (m ²)		
生产间	非甲烷总烃	0.021875	7.8	2000	0.693	50
	氯化氢	0.016146	7.8	2000	0.37	50
	颗粒物	0.01565	7.8	2000	0.31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

(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在100米以内时，级差为50米；超过100米，但小于或等于1000米时，级差为100米；超过1000米时，级差为200米。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

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均外扩100米形成的包络线。本项目在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以后也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以避免环境纠纷。

(七)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 (HJ1122-2020) 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表4-15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废气	DA00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有资质的 环境监测 机构
	DA002排气筒	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14-2021)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二、废水

(一) 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不产生工艺废水，仅产生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车间清洁采用吸尘器，不涉及地面冲洗和拖地。

本项目拟定员工10人，用水量参照80L/人·天，则生活用水量约240m³/年，排放系数取0.8，生活污水排放量192m³/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暂时拖运至郑陆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期具备接管条件后无条件接管。

表4-16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状况

废水类型	水量m ³ /a	产生情况		
		污染物	浓度(mg/L)	产生量(t/a)
生活污水	192	COD	450	0.0864
		SS	350	0.0672
		NH ₃ -N	30	0.0058
		TP	3	0.0006
		TN	50	0.0096

(二) 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1) 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排放口，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郑陆污水处理厂处理。

(2)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水质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郑陆污水处理厂处理要求。

②水量

郑陆污水处理厂位于郑陆镇朝阳路东侧，根据《郑陆污水处理近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该污水处理厂收集芙蓉大道以南、戚月线以北，常焦线以东、朝阳路以西地区的污水，近期处理规模为1万 m³/d，远期处理规模为3万 m³/d，控制用地20.0ha，处理后的尾水排入舜河。

本项目项目排放量为0.64m³/d，排放量较少，水质较为简单，经预处理后能够满足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郑陆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该股废水。

③管网

市政污水管网已铺设至本项目厂区附近，本项目可依托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

郑陆污水处理厂。

(3) 污水口依托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原有系统，接管常州市郑陆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长江。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管理方法》的有关要求，项目废水排放口应当进行规范化设置，包括规范排污口、设置标志牌等确保符合环保管理要求。项目建成后，依托出租方原有的排放口，规范化设置标志牌。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局《水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第四章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和国家、江苏省有关排污口规范化政策的要求，建设中应加强以下排污口规范化工作：（1）实施雨、污水分流制系统，将雨水与污水采取分流制分别排放。（2）排放口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在距排放口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

(三) 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4-17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

废水类型	水量(m ³ /a)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去向
		污染物	浓度(mg/L)	产生量(t/a)		污染物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192	COD	450	0.0864	化粪池	COD	400	0.0768	郑陆污水处理厂
		SS	350	0.0672		SS	300	0.0576	
		NH ₃ -N	30	0.0058		NH ₃ -N	30	0.0058	
		TP	3	0.0006		TP	3	0.0006	
		TN	50	0.0096		TN	50	0.0096	

由上表可知，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及郑陆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较严格限制标准，因此可接管至郑陆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 排放口情况

表4-1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限值(mg/L)	
DW001	120.086	31.8260	192	接管至郑	间断排	全天	郑陆污	COD	50	企业

	1695409	769389		陆污水处理 厂	放, 排放 期间流量 稳定		水处理 厂	SS	10	总排 口
								NH ₃ -N	4	
								TP	0.5	
								TN	12	

(五)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自行监测要求, 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4-19 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废水	接管口	pH、COD、SS、 氨氮、TP、TN	每年一次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一中B等级标准及郑陆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较严格限制

三、噪声

(一)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挤出机、粉碎机等, 均为小型设备, 噪声值在80~90分贝之间;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 厂房安装隔声门窗。噪声持续排放时间16h, 采取的降噪措施如下:

(1) 控制设备噪声

在工艺设计上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如选用低噪声的切割机、模压机等, 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 提高机械装配精度, 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 防止共振。

(2) 合理布局

拟建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均在厂区生产车间内, 在项目布置时, 将噪声源较集中的设备布置在厂区车间的中央, 其它噪声源亦尽可能远离厂界, 密炼机、开炼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布置, 充分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挡声波的传播, 以减轻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3) 噪声防治措施

主要噪声设备还采取了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车间合理设置隔断, 可使车间整体噪声降低20-30dB左右; 平时加强机械的维护,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发出的噪声。

(4) 加强管理

加强员工操作管理,尽可能减少卸料、转移操作撞击等过程产生的偶发噪声。
 本项目采用自动装卸物流仓库,可减少人为偶发噪声。

表 4-20 本项目噪声防治措施一览表

名称		数量 (台/套)	源强 (dB(A))	距最近厂界距离 (m)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生产车间	挤出机	10 台	85	3 (北厂界)	隔声、减震、减噪	≥25
	搅拌机	5 台	85	3 (南厂界)	隔声、减震、减噪	≥25
	冷却塔	1 台	85	3 (北厂界)	隔声、减震、减噪	≥20
	粉碎机	2 台	85	10 (西厂界)	隔声、减震、减噪	≥25
	钻床	2 台	85	10 (南厂界)	隔声、减震、减噪	≥20
	压片机	1 台	85	12 (南厂界)	隔声、减震、减噪	≥20
	空压机	1 套	90	10 (南厂界)	隔声、减震、减噪	≥25
风机	1 台	85	5 (北厂界)	隔声、减震、减噪	≥25	

(二) 排放情况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中“B.1.5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如下:

①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Lp(r)=Lw+Dc-A$$

$$A=Adiv+Aatm+Agr+Abar+Amisc$$

式中: $Lp(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w ——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Dc ——指向性校正, dB;

A ——倍频带衰减, dB;

$A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其中：a) 几何发散衰减： $A_{div}=20\lg(r/r_0)$

b)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atm}=a(r-r_0)/1000$

式中： a ——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空气吸收系数。

c) 地面效应衰减

$$A_{gr} = 4.8 - \left(\frac{2h_m}{r}\right) \left[17 + \left(\frac{300}{r}\right)\right]$$

式中： r ——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m；

h_m ——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m。

若 A_{gr} 计算出负值，则 A_{gr} 可用“0”代替。

d) 声屏障引起的衰减：

$$A_{bar} = -10\lg\left[\frac{1}{3 + 20N_1} + \frac{1}{3 + 20N_2} + \frac{1}{3 + 20N_3}\right]$$

式中： N_1 、 N_2 、 N_3 为三个传播途径下相应的菲涅尔数。

e) 其它多方面衰减 A_{misc} ：包括通过工业场所的衰减；通过房屋群的衰减等。

②如果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p(r) = L_p(r_0) - A$$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A(r) = 10\lg\left[\sum 10^{0.1L_p(r) - \Delta L_i}\right]$$

式中： $L_{pi}(r)$ ——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③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text{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_i}} + \sum_{j=1}^M t_j 10^{0.1L_{A_j}} \right) \right]$$

式中：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根据以上预测方法，以现状监测结果最大值作为最大背景值，预测本项目完成后各监测点的噪声级。建成后各厂界环境噪声预测值见表 4-20。

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情况见下表。

表4-21 本项目噪声防治措施一览表(单位：分贝)

目标	噪声源对目标贡献值	本底噪声		厂界预测值		噪声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1	53	44	58.8	52.2	65	55
西厂界	51	54	46	59.6	53.8	65	55
南厂界	51	54	46	59.6	53.9	65	55
北厂界	51	54	45	58.8	54.1	65	55

由上表可知，与本底值叠加后，厂界噪声值增加值不大，各厂界昼间噪声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故本项目噪声经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对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声环境增加影响较小。

（三）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的的相关监测要求，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表4-22 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A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

四、固体废物

（一）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职工的生活垃圾、收集粉尘、废活性炭。

(1) 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10人，全年工作300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以0.5kg/人·d计，则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为1.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2) 收集粉尘：本项目粉碎后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产生量（颗粒物产生量×收集效率×处理效率=收集粉尘量，即0.175*90%*95%≈0.1497t/a）约为0.1497t/a，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企业自行回用。

(3) 废活性炭：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中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m³/h；

t—运行时间，单位h/d。

本项目DA001排气筒削减有机废气0.405t/a，风量为25000m³/h，运行时间为16h/d，削减浓度为3.375mg/m³，活性炭吸附设备单次填充量为0.2t，处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每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填充量为0.2t，根据计算，活性炭应30天换一次，则废活性炭的实际产生量为4t/a。废活性炭及有机物总量为4.405t/a，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润滑油

本项目生产设备需维护保养，由此产生废润滑油，本项目建成后年产生废润滑油0.064t/a，全部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包装袋

本项目收集塑料粒子和添加剂的包装袋，一个包装袋约为0.144kg，本项目产生包装袋344个，约0.0495t/a，包装袋回收循环使用。

(6) 废包装桶

本项目在设备维护、维修时会使用少量润滑油，油桶规格为25L/桶，一年使用4桶，每个包装桶重为3kg，则产生约0.012t/a，液体添加剂规格为25kg/桶，一年约产生4400桶，每个包装桶重为1.5kg，则产生约6.6t/a，全部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喷淋废液

本项目采用水喷淋吸收氯化氢，为确保氯化氢的吸收效率，喷淋液浓度需控制在36.5%以内，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喷淋塔水箱大小为1立方，有效容积为80%，喷淋水更换周期为3个月更换一次，产生喷淋废液量为3.8278t/a。

(8) 废油

本项目油雾废气经除油装置处理排放，会产生少量的废油，根据处理效率，废油产生量约为 0.7695t/a。

(9) 废油雾过滤网

本项目油雾废气经除油装置处理排放，会产生少量废油雾过滤网，约产生0.05t/a。

(二) 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4-23 本项目固废属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判别种类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废办公用品、废纸、瓜壳果皮	1.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2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	粉尘	0.1497	√	/	
3	废活性炭		固	活性炭、有机物	4.405	√	/	
4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	有机物	0.064	√	/	
5	废包装袋	原辅料包装	固	塑料	0.0495	√	/	
6	废包装桶	包装	固	有机物	6.6	√	/	

7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液	氯化氢	3.8278	√	/	
8	废油	废气处理	液	有机物	0.7695	√	/	
9	废油雾过滤网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滤网	0.05	√	/	

表4-24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	废办公用品、废纸、瓜壳果皮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	/	/	1.5
2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固	粉尘		--	99	999-900-99	0.1497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固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4.405
4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	有机物		T/In	HW08	900-249-08	0.064
5	废包装桶	润滑油包装		固	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0.0495
6	废包装袋	原辅料包装	一般固废	固	塑料		--	99	999-900-99	6.6
7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液	氯化氢		T	HW49	900-042-49	3.8278
8	废油	废气处理		液	有机物		T/In	HW09	900-007-09	0.7695
9	废油雾过滤网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滤网		T/In	HW49	900-041-49	0.05

表4-25 本项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产废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405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64天	T	危废储存后委托有资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064	设备维护	液	有机物	30天	T/I n	质单位 处置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6.6	原辅料包装	固	有机物、金属	1天	T/I n	
4	喷淋废液	HW49	900-042-49	3.8278	废气处理	液	氯化氢	180天	T	
5	废油	HW09	900-007-09	0.7695		液	有机物	1天	T/I n	
6	废油雾过滤网	HW49	900-041-49	0.05		固	有机物、滤网	150天	T/I n	

（三）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设置一般固废仓库1个，占地面积为15m²。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2）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设置危废仓库1座，占地面积为15m²。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报经原批准经营许可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固废厂内贮存时间最长3个月，能够满足相关要求。

本项目新建一个15m²的危废仓库，考虑到进出口、过道等，有效存储面积按80%计算，则有效存储面积为12m²。本项目固态危废采用吨袋存放，废包装桶直接摆放，则每平方空间内危废储存量为1t，一次性储存危废约12吨，完全能够满足企业危险废物的暂存需求。

表4-26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本项目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1.5	环卫处理	环卫
2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99	999-900-99	0.1497	回用	/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405		
4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64	委托有资单位处理	
5	废包装桶	润滑油包装		HW49	900-041-49	6.6		
6	废包装袋	原辅料包装		99	999-900-99	0.0495		
7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2-49	3.8278	委托有资单位处理	
8	废油	废气处理		HW09	900-007-09	0.7695		
9	废油雾过滤网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05		

根据建设项目周边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分布情况、处置能力、资质类别，本项目产生废活性炭建议委托光大升达固废处置（常州）有限公司处置。光大升达固废处置（常州）有限公司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回转窑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废酸（HW34）、废碱（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900-039-49、

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 仅限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 共计30000吨/年。本项目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等危废共计1.0678t/a, 均在光大升达固废处置(常州)有限公司处置范围内, 因此, 光大升达固废处置(常州)有限公司有能力处理以上危废。

故本项目危废均可得到合理处置。

(四) 环境管理要求

(1)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要求:

①强化危废申报登记。应按规定申报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 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 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 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应结合自身实际, 建立危废台账, 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理等信息, 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 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②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要求在厂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 有官方网站的, 在官网同时公开相关信息。危险固废(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不相互反应)均使用包装材料包装后分类堆放于场内, 并粘贴符合要求的标签。

(2) 一般固废贮运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运行管理要求如下:

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B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 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 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 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 以保障正常运行。

(3) 危险废物相关要求

A本项目新建危废仓库, 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贮存。危废仓库已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2019]327号文中

要求建造，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有防风、防晒、防雨设施。硬化地面耐腐蚀，地面无裂隙；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有隔离间隔断，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留有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的空间。

B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如下：

- ①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 ②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 ③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 ④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 ⑤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70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C危险废物处理过程要求

①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在危险固废转移前，要设立专门场地严格按照要求保存，不得随意堆放，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②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处置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由上可见，项目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的处置。但本项目危险固废在厂内暂存期间如管理不善，发生流失、渗漏，易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因此，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应根据《江苏省危险固废管理暂行办法》加强管理，堆放场地应防渗、防流失措施。

D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以下技术要求：

卸货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此外，固体废物在外运过程可能发生抛洒、泄漏，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危害沿线居民健康。因此，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必须

委托专门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需具备一定的应急能力。

危险废物堆场满足防雨淋、防风、防扬散、防火、防盗等要求；堆场地面应满足防腐、防渗等要求，堆场内应设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同时建设单位需加强管理，完善台帐；各种危险废物均应通过密闭的包装桶收集，暂存在危险废物堆场内，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负责上门运输。

本项目所有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五、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1、土壤

(1) 项目类别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A，属于“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类别下“其他”项，为Ⅲ类项目。

(2)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三级，判别依据见表。

表4-27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不存在居民，土壤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3) 工作等级划分

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表4-28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敏感程度 评价工作等 级 占地规模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占地规模小于 0.5hm²，属于小型，项目周边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可

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4)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① 源头控制

从原料和产品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进入土壤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土壤造成污染。

从生产过程入手,在工艺、管道、设备、给排水等方面尽可能地采取泄漏控制措施,从源头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质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使项目区污染物对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同时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有效阻止污染物的下渗。

② 过程控制

从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三个途径分别进行控制。

大气沉降:

本项目针对有机废气均采取了对应的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地面漫流:

涉及地面漫流途径须设置防控、地面硬化等措施。对于项目事故状态的废水,必须保证在未经处理满足要求的前提下不得流出厂界。项目须贯彻“围、追、堵、截”的原则,采取多级防护措施,确保事故废水未经处理不得出厂界。

垂直入渗:

项目按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防渗层尽量在地表铺设,防渗材料拟选取环氧树脂和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材料,按照污染防治分区采取不同的设计方案。

危废库房应满足“六防”要求建设。厂内设置一个危废库房,按照“六防”(防雨、防晒、防渗、防扬散、防腐蚀、防漏)建设,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要求进行设置,并对地面作防渗防腐处理,设置导流沟以及导流槽。

只要企业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2、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的程度，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将建设项目分为四类，详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对照附录A，本项目属“116、塑料制品制造”，编制报告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

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六、环境风险

(1) 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原辅料中风险物质总量和临界量见下表。

表4-29 本项目危险物质与其临界量比值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q (t)	临界量Q (t)	与临界量比值 q/Q	临界值来源
1	废活性炭	2.7663	100	0.02766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
2	废润滑油	0.08	50	0.0016	
3	废包装桶	6.6	100	0.066	
4	油类物质	30.04	2500	0.012016	
合计				0.107279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q/Q<1，环境风险潜势为I。

(2) 评价工作等级判断

表4-30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分级判据，本项目

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工作等级进行简单分析。

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为邻苯二甲酸二辛酯、氯化石蜡、环氧大豆油、润滑油等，暂存在原料仓库，这些油类物质在贮存过程中可能发生泄露，并遇明火引发火灾等环境风险事故，建设方必须严格采取行之有效的防范泄漏措施，尽可能降低泄漏、火灾事故的发生。主要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a.总图布置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进行设计。

b.液体化学品原料均下设防漏托盘，危废仓库地面均做防渗处理。

c.按照使用计划严格控制化学品的暂存量，不过多存放；及时清理危废。

d.危废的存放设置明显标志，并由专人管理，出入库应当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

e.项目研发过程中涉及到投料、粉尘工段，虽然本项目仅产生的粉尘为塑料粒子的颗粒物，但在进行投料、粉碎产生粉尘的工段作业时，也应当注意整体风险防控，预防发生粉尘爆炸事故。

f.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小组，负责应急突发性事件的组织、指挥、抢修、控制、协调等应急响应行动；配备消防器材、救生器、防护面罩、胶皮手套、急救用品、沙袋、吸收棉、收集桶等应急物资或设备；发生泄漏时，用砂土或其它材料吸附或吸收，然后铲入桶内收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水喷淋+除油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5标准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9标准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接管口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常州力拓塑胶有限公司污水管道	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距离衰减、隔声、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收集	零排放，处置率100%，维护良好的内部环境和城市环境卫生	
	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粉尘、废包装袋	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喷淋废液、废油、废油雾过滤网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源头控制措施 从原料和产品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土壤造成污染。</p> <p>过程控制措施 从大气沉降进行控制。 ①大气沉降污染途径治理措施及效果 本项目针对各类废气污染物均采取了对应的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具体措施如下：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油雾废气使用水喷淋+除油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废气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DA002 排气筒排放。 项目针对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对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污染物的达标</p>				

	<p>排放及防止渗漏发生，可从源头上控制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的污染源强，确保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因此，只要企业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p> <p>危废仓库采取防腐防渗等措施。</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企业应建立严格的消防管理制度，于车间内设置明显的标识牌，重要区域禁止明火，在车间内设置灭火器材，如手提式或推车式干粉灭火器；</p> <p>企业雨污水排口均已截流阀门，一旦发生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该立即关闭截流阀门，防止污染物扩散至厂外。</p> <p>加强污染防治措施日常管理及维修，确保全厂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正常运行。</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规定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包括基础信息、排污信息、污染防治措施建设情况等信息</p>

六、结论

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版）的相关要求，基本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项目基本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及用地规划要求，选址较合理；在建设单位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项目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做到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

综上，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2755	/	0.2755	0.2755
	氯化氢				0.1473		0.1473	0.1473
	颗粒物	/	/	/	0.0454	/	0.0454	0.0454
废水	水量	/	/	/	192	/	192	192
	COD	/	/	/	0.0768	/	0.0768	0.0768
	SS	/	/	/	0.0576	/	0.0576	0.0576
	NH ₃ -N	/	/	/	0.0058	/	0.0058	0.0058
	TN	/	/	/	0.0006	/	0.0006	0.0006
	TP	/	/	/	0.0096	/	0.0096	0.009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5	/	1.5	1.5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	/	/	0.1992	/	0.1992	0.199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	/	/	15.6913	/	15.6913	15.691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厂区及车间平面图

附图 3 周边 500 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有/无底图）

附图 4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5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件 6 项目周边水系概化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附件 4 排污许可登记

附件 5 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6 原有项目手续

附件 7 报批申请

附件 8 总量表

附件 9 危废处置承诺

附件 10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附件 11 工程师照片

附件 12 公示

附件 13 委托书

附件 14 工程师照片